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5-037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金鸿	股票代码	0006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韬	许钰莹	
办公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	
传真	0734-8133585	0734-8133585	
电话	0734-8800669	0734-8800669	
电子信箱	IR@jinhong-holding.com	IR@jinhong-holdi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为天然气综合利用,包括气源开发与输送、长输管网建设与管理、城市燃气经营与销售、车用加气站投资与运营、LNG点供、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与建设等。重点通过向相关气源供应方采购天然气,经由自有能源供应渠道,满足各类民用、公服、工业用户的需求。目前公司已逐步形成了上中下游一体化的业务结构,“区域板块支干线型”城市燃气市场的战略布局已颇具成效。公司未来仍将努力拓展新业务区域,同时配合推进各环节投资建设力度,实现天然气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在巩固发展现有业务同时,还将通过努力加大对优质能源项目的并购力度、增强新能源技术开发的投资力度、强化多种资源的整合力度,使自己成为国内最具实力的综合性清洁能源服务商之一。另外公司还涉足一定非燃气业务,如陶瓷业,主要依托湖南衡阳界牌瓷泥矿资源开发陶瓷产业。

公司未来将继续重点立足于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业务板块,通过关注与研究政策市场发展动态,跟踪新能源技术发展成果等工作,并适时推进新能源利用等其他业务的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450,149,856.43	2,707,676,464.65	-9.51%	2,895,870,74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051,630.32	259,756,585.05	-85.74%	466,419,828.5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307,192,461.33	1,231,817,048.49	6.12%	1,258,805,45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098,989.21	-222,834,630.57	4.82%	-132,733,09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908,648.90	-222,608,736.69	19.18%	-120,286,20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89,012.94	200,110,296.48	23.13%	227,791,53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3	6.06%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3	6.06%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99%	-62.77%	-75.22%	-24.5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2,280,451.31	296,793,447.94	262,778,978.46	355,339,58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1,221.60	-98,174,063.21	-2,556,405.24	-116,919,74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16,361.00	-98,303,977.55	-2,547,417.35	-84,073,61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88,806.27	31,481.83	53,761,979.97	97,706,744.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坤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1%	140,899,144	0	不适用	0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实产业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1%	22,513,263	0	不适用	0	
许锡龙	境内自然人	3.06%	20,793,720	0	不适用	0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9%	12,883,714	0	不适用	0	
吴立壁	境内自然人	1.45%	9,875,840	0	不适用	0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9%	7,408,460	0	不适用	0	
杨颖	境内自然人	0.98%	6,688,000	0	不适用	0	
#邓章礼	境内自然人	0.94%	6,363,079	0	不适用	0	
邹葵芳	境内自然人	0.71%	4,808,232	0	不适用	0	
林悦	境内自然人	0.67%	4,560,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邓章礼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16,6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246,479股,合计持有6,363,079股,持股比例0.94%。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金鸿债	112276.SZ	2015年08月27日	2020年08月27日	16,782.82	4.75%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应在2023年11月30日前,偿还原“15金鸿债”债务本金的16.5%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因公司资金回笼缓慢,已造成“15金鸿债”最新债务清偿方案第一期的资金无法按期偿还,第二期应偿还资金立即到期。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跟踪评级没有调整。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贷款偿还率			
利息偿付率			

三、重要事项

1、截止目前公司仍有部分历史遗留的“股转债”债券未进行登记。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委托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信信托-安桥-领先科技589.6万股已经全部出售,收回资金70,866,828.52元,公司已设立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偿还上述“股转债”形成的债务本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偿还股转债务合计39,195,372.35元(其中本金22,548,628.00元,利息16,646,744.35元含税),尚余6,938,891.69元未付。

2、公司分别于2018年、2019年因资金周转困难致使公司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简称“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代码“101662006”)未能如期偿付应付本息,形成实质违约,公司随后一直在积极通过处置资产、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努力筹措相关资金,同时与各方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力争尽早解决相关债务问题。

截至目前,公司根据2020年8月制定的第二次清偿方案中的方案一:15金鸿债债务余额及利息在2020年9月30日前一次性清偿本息共计16,678.82万元;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余额及利息在2020年9月30日前一次性清偿本息共计16,508.83万元;截止目前涉及折价偿付方案的债券已全部支付完毕。

第二次清偿方案中的方案二为:

第一期:2021年6月30日前,公司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1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偿付了15金鸿债本息共计5,568.04万元,16中油金鸿MTN001本息共计2,588.69万元;

第二期:2022年6月30日前,公司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2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偿付了15金鸿债本息共计5,269.87万元,16中油金鸿MTN001本息共计4,639.67万元;

第三期:2023年6月30日前,公司应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3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未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偿付上述本息,15金鸿债逾期本金6,608.78万元,利息1,943.70万元;16中油金鸿MTN001逾期本金4,042.50万元,利息1,039.53万元。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同时披露了《调整后的“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及“16中油金鸿MTN001”(代码:101662006)债务清偿方案》,并于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及“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清偿方案补充说明的公告》(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最新债务清偿方案,公司应在2023年11月30日前,偿还原“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本金的16.5%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资金筹措未达到预期,上述偿还资金暂未落实到位,未能在2023年11月30日前偿还原“15金鸿债”债务本金的16.5%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后续债事项。

“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受托管理人及主承销商于2023年12月13日召集了“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15金鸿债”立即兑付剩余本息及违约金事项的议案》、《关于对“15金鸿债”推迟债券持有人代表并拟启动诉讼维权的议案》及《关于“16中油金鸿MTN001”立即兑付剩余本息及违约金事项的议案》、《关于对“16中油金鸿MTN001”推迟债券持有人代表并拟启动诉讼维权的议案》。

2025年3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因公司合同纠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及前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太平洋证券针对“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的尚未偿还本金、利息及相应违约金提起诉讼,涉案金额164,889,755.51元,该案件暂定于2025年5月8日开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3、公司2021年12月23日丧失对控股子公司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通”)的控制权,因该事项持续至今,公司多次通过与小股东沙河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沙河建投”)沟通,力争收回控制权,但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为解决内控的重大缺陷问题,最终决定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沙河金通股权。2025年4月14日,沙河金通母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公司”)与湖州岩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岩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人民币200万元将华东公司持有的51%的沙河金通的股权转让给湖州岩及;按照协议约定,湖州岩及已于2025年4月16日支付100万元的首期股权转让款,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此外,华东公司亦采取诉讼方式来解决相关事项,华东公司于2024年对沙河金通公司及沙河建投提起诉讼,要求配合华东公司行使股东知情权,提供沙河金通公司的财务资料,该案已被法院受理,公司已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2024)冀0582民初1103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支持了公司的主要诉请。后沙河金通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该案件目前处于二审待判决阶段。

4、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经控股股东提案,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将股东提交的提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025年1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1月14日,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完成提前换届。2025年1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朱爱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1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叶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选举产生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5-029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和预计负债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和预计负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结合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度,进行预计负债的条件判断,测算预计判决金额,确认预计负债、营业外支出等。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资产范围、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2024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5,749.55万元;公司结合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预计负债的判断条件,测算预计判决金额,确认预计负债、营业外支出等,计提预计负债977.8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预计负债名称	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22,715.60
其中: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32.72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2,569.80
应收股利信用减值损失	13.08
二、资产减值损失	3,033.9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740.34
商誉	1,293.61
三、预计负债	977.85
合计	26,727.40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议案》。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确认标准、计提标准的说明

1、应收账款

对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调整后进行减值测试。本报告期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32.72万元。

2、其他应收款

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逐笔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账龄进行减值测试。本报告期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2,569.80万元。

其中,2020年10月,关联法人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公司受让了金鸿控股所持有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公司”)100%股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鸿控股对华北公司的债权为47,969.63万元,公司就该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26,654.4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仍未能收回《债务清偿及担保协议书》中约定华北公司应偿还的部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于该单项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金额系21,315.18万元。

3、应收股利

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逐笔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报告期对应收股利计提坏账准备13.08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本报告期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740.34万元。

5、商誉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判断资产组或者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公司对存在商誉减值迹象的资产组进行了专门的可收回金额测试。公司下属公司威海燃气有限公司因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公司收购事项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293.61万元。

6、未决诉讼预计损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为: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定期结合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预计负债的判断条件,测算预计判决金额,确认预计负债、营业外支出及其他应付款等。本报告期公司由于未决诉讼计提损失977.85万元。

7、合理性说明

综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25,749.55万元,计提预计负债977.85万元,全部计入2024年度损益,将相应减少2024年度的净利润26,727.40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6,727.40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6,727.40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超过净利润30%的说明

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应收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
账面价值	47,969.63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计算过程	根据可收回金额确认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
本次计提金额	21,315.18万元
计提原因	2020年10月,关联法人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公司受让了金鸿控股所持有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公司”)100%股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鸿控股对华北公司的债权为47,969.63万元。公司就该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26,654.4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仍未能收回《债务清偿及担保协议书》中约定华北公司应偿还的部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于该单项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金额系21,315.18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事项的相关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预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和预计负债作了合理性的说明。公司本次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后,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5-03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2025年度拟担保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2025年4月28日,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鸿控股”)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

为了贯彻落实2025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缓解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公司2025年度计划在总额度117,070万元人民币之内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金融机构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融资租赁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考虑上述实际需求,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7,070万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其他子公司综合授信。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下转B388版)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5-039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1,724,583.76	392,280,451.31	-1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95,263.44	5,551,221.60	-38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21,063.93	5,016,361.05	-42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44,902.65	94,888,806.27	-9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5	0.0082	-386.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5	0.0082	-38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9%	2.11%	-60.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00,759,754.60	2,450,149,856.43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832,997.03	37,051,630.32	-51.8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53.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03,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7,681.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66.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7,470.84	
合计	125,800.4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9,530,661.33	82,951,296.65	-40.29%	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3,073,302.82	6,296,672.67	-51.19%	使用专项储备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029,071.70	4,448,884.81	-31.91%	主要是调整人员核算类别所致
研发费用	1,435,480.94	2,355,381.09	-39.06%	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7,533.00	-100.00%	主要是今年同期处置闲置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65,564.77	210,450.00	-68.85%	主要是利得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11,291.90	469,355.85	115.46%	主要是对外捐赠和罚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4,902.65	94,888,806.27	-90.36%	主要是本期销售额下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山西坤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1%	140,899,144	0	不适用 / 0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实产业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1%	22,513,263	0	不适用 / 0
许锡龙	境内自然人	2.96%	20,126,120	0	不适用 / 0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9%	12,883,714	0	不适用 / 0
吴立壁	境内自然人	1.47%	9,982,940	0	不适用 / 0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9%	7,408,460	0	不适用 / 0
杨颖	境内自然人	1.01%	6,889,900	0	不适用 / 0
#邓章礼	境内自然人	0.97%	6,600,479	0	不适用 / 0
邹葵芳	境内自然人	0.71%	4,815,332	0	不适用 / 0
林悦	境内自然人	0.67%	4,560,600	0	不适用 /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西坤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99,144		人民币普通股	140,899,144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实产业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513,263		人民币普通股	22,513,263	
许锡龙	20,126,120		人民币普通股	20,126,120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12,883,714		人民币普通股	12,883,714	
吴立壁	9,982,940		人民币普通股	9,982,940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7,408,460		人民币普通股	7,408,460	
杨颖	6,8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6,889,900	
#邓章礼	6,600,479		人民币普通股	6,600,479	
邹葵芳	4,815,332		人民币普通股	4,815,332	
林悦	4,560,6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邓章礼通过普通账户持有54,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246,479股,合计持有6,600,479股,持股比例0.97%。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截止目前公司仍有部分历史遗留的“股转债”债券未进行登记。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委托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信信托-安桥-领先科技589.6万股已经全部出售,收回资金70,866,828.52元,公司已设立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偿还上述“股转债”形成的债务本息。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偿还股转债务合计39,195,372.35元(其中本金22,548,628.00元,利息16,646,744.35元含税),尚余6,938,891.69元未付。

2、公司分别于2018年、2019年因资金周转困难致使公司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简称“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代码“101662006”)未能如期偿付应付本息,形成实质违约,公司随后一直在积极通过处置资产、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努力筹措相关资金,同时与各方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力争尽早解决相关债务问题。

截至目前,公司根据2020年8月制定的第二次清偿方案中的方案一:15金鸿债债务余额及利息在2020年9月30日前一次性清偿本息共计16,678.82万元;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余额及利息在2020年9月30日前一次性清偿本息共计16,508.83万元;截止目前涉及折价偿付方案的债券已全部支付完毕。

第二次清偿方案中的方案二为:

第一期:2